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承辦人：姚昕廷
電話：07-3368333#3165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juns05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公字第1150090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能字第11558000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市長 陳其邁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0213



11530261800